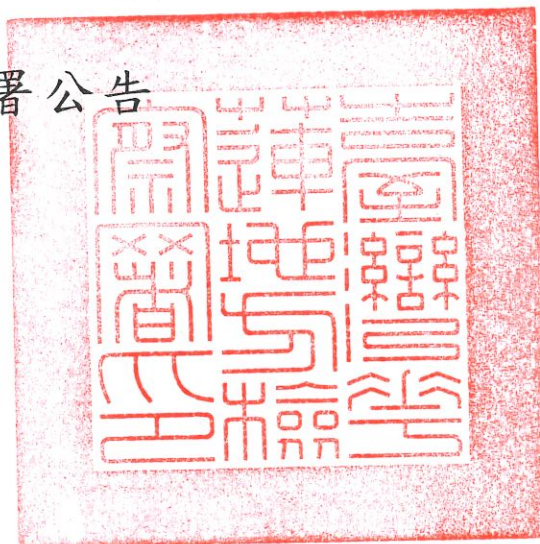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3 戒毒偵7字第83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 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機(含 sim 卡 1 張))	支	1	謝○雲 花蓮縣新城鄉嘉○路 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 年度保管字第 614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任檢察官 王 柏 淨 決行

裝

訂

線